证券代码：001339　　证券简称：智微智能　　公告编号：2025-077

深圳市智微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解除限售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为深圳市智微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智微智能”)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部分股份。本次解除限售股东数量共计2名，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176,000,0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69.8888%。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期为2025年8月15日(星期五)。

一、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概况及上市后股本变动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深圳市智微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501号)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向社会公开首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61,750,000股，公司股票于2022年8月15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总股本为185,215,000股，首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为246,965,000股。

2023年3月20日，公司完成了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相关工作，向符合条件的47名激励对象授予2,192,000股限制性股票。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由246,965,000股增加至249,157,000股。

2023年12月26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及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议案》及《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于2024年1月18日披露《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4)，向符合条件的2名激励对象授予58.70万股限制性股票，并于2024年1月19日上市。公司总股本由249,157,000股变更为249,744,000股，注册资本由人民币249,157,000元变更为人民币249,744,000元。

2024年4月24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获授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中有4人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对象条件，公司拟回购注销该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15.3万股。因此，本次共计回购注销15.3万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由249,744,000股变更为249,591,000股，注册资本由人民币249,744,000元减少至249,591,000元。

2024年9月27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获授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中有2人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对象条件，公司拟回购注销该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6.79万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由249,591,000股变更为249,523,100股(不含股票期权自主行权)，注册资本由人民币249,591,000元减少至249,523,100元。

2024年10月29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3名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与1名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对象条件，公司拟回购注销该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66.06万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由249,523,100股变更为248,862,500股(不含股票期权自主行权)，注册资本由人民币249,523,100元减少至248,862,500元。

2025年4月24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达到触发值但未达到目标值，因此回购注销所有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10,148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由248,862,500股变更为248,852,352股(不含股票期权自主行权)，注册资本由人民币248,862,500元减少至248,852,352元。

2024年4月24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2024年5月14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采用自主行权模式的提示性公告》，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经成就，符合可行权的激励对象共150名，可行权股票期权数量共156.7170万份，实际可行权期限为2024年5月15日至2025年5月6日。2024年5月31日至2025年5月6日期间，公司股票期权激励对象通过自主行权方式行权1,567,170份，公司总股本增加1,567,170股。综上，公司注册资本将由248,852,352元变更至250,419,522元，公司总股本将由248,852,352股变更为250,419,522股。

2025年4月24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及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共148名，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共计151.0952万份，实际可行权期限为2025年5月19日起至2026年5月6日止；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共24名，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共计36.5282万份，实际可行权期限为2025年5月19日起至2025年12月25日止。2025年5月19日至2025年8月10日期间，公司股票期权激励对象通过自主行权方式行权1,408,946份，公司总股本增加1,408,946股。综上，公司注册资本将由250,419,522元变更至251,828,468元，公司总股本将由250,419,522股变更为251,828,468股。

截至2025年8月11日，公司总股本为251,828,468股，其中限售条件流通股为176,856,283股(包含本次解除限售股份176,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0.23%，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74,972,185股，占公司总股本29.77%。

二、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为袁微微、郭旭辉，共2名股东。

经核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作出的承诺如下：

(一)股份锁定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在本人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若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6个月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25%。

3.本人持有的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时的发行价；公司股票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公司股票价格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本人持有的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在原有锁定期限基础上自动延长六个月。期间如有派发股利、送股、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上述价格相应调整。

4.在本人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5.本人将忠实履行上述承诺，如以上承诺事项未被遵守，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承诺履行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以及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等中作出的承诺，不存在违背相关承诺的情形，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三)资金占用及违规担保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也不存在公司对其提供违规担保等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一)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为2025年8月15日(星期五)。

(二)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176,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69.8888%。

(三)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为2名。

(四)本次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所持限售股份总数(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股)	备注
1	袁微微	99,800,000	39.6301%	99,800,000	袁微微和郭旭辉系夫妻关系，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袁微微女士在公司担任董事长、总经理，郭旭辉先生在公司担任董事
2	郭旭辉	76,200,000	30.2587%	76,200,000	
合计		176,000,000	69.8888%	176,000,000	

注：1.因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及预留授予股票期权处于自主行权期间，上表涉及公司总股本及其占比的数据均是以截至2025年8月11日的公司总股本计算。2.截至本公告日，上述股东的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的情形。

上述股东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后，公司将持续关注相关股东减持情况，督促相关股东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作出的相关承诺，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表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数量(股)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76,856,283	70.23%	-44,000,000	132,856,283	52.76%
高管锁定股	124,183	0.05%	+132,000,000	132,124,183	52.47%
首发前限售股	176,000,000	69.89%	-176,000,000	0	0.00%
股权激励限售股	732,100	0.29%	0	732,100	0.29%
二、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74,972,185	29.77%	+44,000,000	118,972,185	47.24%
三、总股本	251,828,468	100%	0	251,828,468	100%

五、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等均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有关规则和股东承诺；公司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严格履行了其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做出的关于股份锁定的各项承诺；公司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公司与本次限售股份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综上，保荐机构对智微智能本次限售股份解禁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1.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书；

2.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3.股本结构表和限售股份明细数据表；

4.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智微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解除限售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智微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13日

证券代码：688708　　证券简称：佳驰科技　　公告编号：2025-037

成都佳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成都佳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5年8月13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及相关材料已于2025年8月8日通过电子通信方式送达全体监事。本次监事会会议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国瑞先生主持，应出席会议监事3人，实际出席会议监事3人，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成都佳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投票表决，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取消监事会、变更经营范围、修订＜公司章程＞暨办理工商登记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为全面贯彻落实最新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要求，结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不再设置监事会，监事会的职权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同时设置职工代表董事。鉴于上述变更情况，公司对《公司章程》中监事会相关条款及其他条款进行相应修订，《成都佳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相应废止，同时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办理相关工商登记，全体监事一致同意通过此议案。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成都佳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取消监事会、变更经营范围、修订＜公司章程＞暨办理工商登记、制定及修订公司治理制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8)。

特此公告。

成都佳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8月14日

证券代码：688708　　证券简称：佳驰科技　　公告编号：2025-039

成都佳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5年8月29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5年8月29日　14点00分

召开地点：成都市郫都区成都现代工业港南片区新经济产业园文明街西段288号成都佳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5年8月29日

至2025年8月29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取消监事会、变更经营范围、修订＜公司章程＞暨办理工商登记的议案》	√
2.00	《关于制定、修订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	√
2.01	《关于修订＜成都佳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2.02	《关于修订＜成都佳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2.03	《关于修订＜成都佳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2.04	《关于修订＜成都佳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
2.05	《关于修订＜成都佳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
2.06	《关于修订＜成都佳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
2.07	《关于修订＜成都佳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
2.08	《关于修订＜成都佳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
2.09	《关于修订＜成都佳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
2.10	《关于修订＜成都佳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议案》	√
2.11	《关于修订＜成都佳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的议案》	√
2.12	《关于制定＜成都佳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本次提交股东会审议的议案均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其中议案1已经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已于2025年8月1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予以披露。公司将在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成都佳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无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特别提醒，为更好地服务广大中小投资者，确保有投票意愿的中小投资者能够及时参会、及时投票。公司拟使用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提供的股东会提醒服务，委托上证信息通过发送智能短信等形式，根据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主动提醒股东参会投票，向每一位投资者主动推送股东会参会邀请、议案情况等信息。投资者在收到智能短信后，可根据使用手册(下载链接：https://vote.sseinfo.com/i/yjt_help.pdf)的提示步骤直接投票，如遇拥堵等情况，仍可通过原有的交易系统投票平台和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88708	佳驰科技	2025/8/21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2025年8月22日(上午9:30-下午17:30)。

(二)登记地点：成都市郫都区成都现代工业港南片区新经济产业园文明街西段288号成都佳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三)登记方式：登记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会，亦可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为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参见附件1。拟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持以下文件在上述时间、地点现场办理。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异地股东可以通过电子邮件方式办理登记，通过电子邮件办理登记的相关资料均须在2025年8月22日下午17:30点前送达公司，以电子邮件登记的，需在邮件“主题栏”注明“股东会登记”，邮件正文需写明股东名称/姓名、股东账户、联系地址、邮编、联系电话，并需附上所列的证明材料(电子档)，出席会议时需携带原件。

1.自然人股东：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原件、股票账户原件等持股证明；

2.自然人股东授权代理人：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自然人股东身份证件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及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原件等持股证明；

3.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身份证明原件、股票账户卡原件等持股证明；

4.法人股东授权代理人：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身份证明复印件、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签字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原件等持股证明。

(四)注意事项：所有原件均需一份复印件，如通过电子邮件方式办理登记，请提供必要的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并与公司电话确认后方视为登记成功。

六、其他事项

(一)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成都市郫都区成都现代工业港南片区新经济产业园文明街西段288号成都佳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28-87888068

联系邮箱：jiachizqb@cdjc.com.cn

(二)出席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交通、食宿费自理。

(三)参会股东或代理人请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

特此公告。

成都佳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14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成都佳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5年8月29日召开的贵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取消监事会、变更经营范围、修订＜公司章程＞暨办理工商登记的议案》			
2.00	《关于制定、修订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			
2.01	《关于修订＜成都佳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2.02	《关于修订＜成都佳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2.03	《关于修订＜成都佳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2.04	《关于修订＜成都佳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2.05	《关于修订＜成都佳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2.06	《关于修订＜成都佳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2.07	《关于修订＜成都佳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2.08	《关于修订＜成都佳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2.09	《关于修订＜成都佳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2.10	《关于修订＜成都佳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议案》			
2.11	《关于修订＜成都佳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的议案》			
2.12	《关于制定＜成都佳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1952　　证券简称：苏垦农发　　公告编号：2025-046

江苏省农垦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公司董事、董事长暨调整专门委员会成员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江苏省农垦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8月13日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同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的议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

2025年7月28日，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邓国新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2025年8月13日，经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选举邓国新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二、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

2025年8月13日，经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选举邓国新先生(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公司法定代表人相应变更为邓国新先生。后续公司将尽快完成法定代表人的变更登记手续。

三、调整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战略发展委员会成员

2025年8月13日，经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调整战略发展委员会成员，调整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战略发展委员会由邓国新先生、丁涛先生、徐志刚先生、顾宏武先生、路辉先生组成，其中邓国新先生为主任。

特此公告。

附件：邓国新先生简历

江苏省农垦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14日

附件

邓国新先生简历

邓国新，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5年出生，研究生学历，研究员。曾任徐州矿务集团有限公司经济运行部部长、政策研究室主任、新兴产业部部长，江苏省能源国际有限公司党总支部书记。现任江苏省农垦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江苏省农垦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党委委员、总法律顾问(首席合规官)，江苏农垦渔业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江苏徐矿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证券代码：601952　　证券简称：苏垦农发　　公告编号：2025-044

江苏省农垦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5年8月13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南京市建邺区恒山路136号苏垦大厦12楼1208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676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967,476,139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70.2087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与会董事一致同意推举董事兼总经理丁涛主持会议，会议采取现场书面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投票表决，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8人，出席8人，候选董事邓国新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5人，出席5人；

3、董事兼总经理丁涛、董事兼财务总监袁晓斌、董事会秘书李政出席了本次会议；副总经理朱江胜、周义东、徐启来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选举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65,540,399	99.7999	1,650,100	0.1705	285,640	0.0296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选举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30,643,973	94.0584	1,650,100	5.0648	285,640	0.8768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无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江苏新高的律师事务所

律师：娄茜、陶洪飞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会作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江苏省农垦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14日

证券代码：601952　　证券简称：苏垦农发　　公告编号：2025-045

江苏省农垦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省农垦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5年8月13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本次董事会豁免会议通知时限要求。经全体董事共同推举，由公司董事邓国新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通知、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豁免董事会通知时限的议案》。

经与会董事审议和表决，一致同意豁免本次董事会通知的时限要求，并于2025年8月13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的议案》。

经审议，同意选举邓国新先生担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具体内容见同日的专项公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的议案》。

经审议，同意调整战略发展委员会成员，调整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战略发展委员会由邓国新先生、丁涛先生、徐志刚先生、顾宏武先生、路辉先生组成，其中邓国新先生为主任。

议案具体内容见同日的专项公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江苏省农垦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14日

证券代码：601952　　证券简称：苏垦农发　　公告编号：2025-047

江苏省农垦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5年8月13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南京市建邺区恒山路136号苏垦大厦12楼1208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676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967,476,139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70.2087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与会董事一致同意推举董事兼总经理丁涛主持会议，会议采取现场书面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投票表决，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8人，出席8人，候选董事邓国新出席本次会议；

(三)异地股东可以凭以上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但出席会议时需出示登记证明材料原件。

(4)不接受电话登记。

2.现场登记时间：2025年8月18日(上午9:00-11:30，下午1:30-5:30)。

3.登记地点：成都市高新区天府大道北段1199号2栋19楼会议室。

4.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李瑞雪

电子邮箱：2671491346@qq.com

联系电话：0979-8962706

传真：0979-8962706

5.其他事项：

(1)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会期半天，与会人员的食宿及交通等费用自理；

(2)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前半小时到达会场办理签到登记手续，以便验证入场。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投票流程详见附件1。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六、附件

附件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2：授权委托书。

特此公告。

藏格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14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为“360408”。

2.投票简称为“藏格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5年8月19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8月19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5年8月19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25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藏格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于2025年8月19日(星期二)召开的藏格矿业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对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行使投票权，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会结束时止。

委托人对受托人的表决指示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202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特别说明事项：

1.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委托人可在“同意”“反对”或“弃权”方框内划“√”，做出投票指示，为单选，多选无效。

2.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投票，以及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弃权”。

3.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委托人为个人的，应签名。

4.本授权委托书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委托人名称或姓名(签字、盖章)：

委托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有的股份类别：　　；委托人持股数量：

受托人名称或姓名(签字、盖章)：

受托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身份证号码：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301008　　证券简称：宏昌科技　　公告编号：2025-100

浙江宏昌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浙江宏昌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3月27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为提高公司闲置募集资金以及公司和全资子公司金华市弘驰科技有限公司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现金资产收益，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在保证日常经营运作资金需求、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情况下，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6亿元(其中：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额度为不超过0.4亿元，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闲置募集资金额度为不超过1.2亿元)，使用自有资金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资金可滚动使用。现将有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近日，公司使用部分募集资金进行了现金管理，相关情况如下：

一、本次使用部分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

序号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资金来源	起息日期	赎回日期	预计年化收益率	投资金额(万元)	协议方
1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结构性存款	募集资金	2025.08.13	2025.08.29	1.65%